

天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天政办发〔2022〕35号

天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天台县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天台县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以下简称《扩展目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予以公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列入《天台县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的行政处罚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不再行使。本通知实施前已经立案但尚未结案的案件，仍由原立案部门继续办理，直至办结。

二、各业务主管部门要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对接，继续

履行好事中事后监管职责，并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开展行政执法活动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三、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天台县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

天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6日

附件

天台县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职责边界
一、发展改革(共 16 项)					
1	330260002006	对被监察单位未按规定实施整改, 或整改未达到要求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能源监察机构负责“被监察单位未按规定实施整改, 或者整改未达到要求”的监管, 受理投诉、举报; 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 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 将责令限期改正文书等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能源监察机构。
2	330260002011	对重点用能单位违法未设立能源管理岗位, 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 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对重点用能单位违法未设立能源管理岗位, 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 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监管, 受理投诉、举报; 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 责令限期改正; 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 将责令限期改正文书等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
3	330260002009	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生产工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监管, 受理投诉、举报; 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 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 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
4	330260002004	对建设单位、有关机构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 致使节能评估文件严重失实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节能、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有关机构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 致使节能评估文件严重失实”的监管, 受理投诉、举报; 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 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 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节能、建设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职责边界
5	330260002007	对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相关整改要求或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相关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监管，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责令限期改正文书等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
6	330260002012	对节能考核结果为未完成等级的重点用能单位，拒不落实要求实施能源审计、报送能源审计报告、提出整改措施并限期改正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节能考核结果为未完成等级的重点用能单位，拒不落实要求实施能源审计、报送能源审计报告、提出整改措施并限期改正”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
7	330260002005	对被监察单位拒绝、阻碍节能监察，或拒不提供相关资料、样品等，或伪造、隐匿、销毁、篡改证据的行政处罚	部分（划转被监察单位拒绝、阻碍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检查，或拒不提供相关资料、样品等，或伪造、隐匿、销毁、篡改证据的行政处罚）	全县	节能监察机构负责“被监察单位拒绝、阻碍节能监察，或者拒不提供相关资料、样品等，或者伪造、隐匿、销毁、篡改证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节能监察机构。
8	330260002010	对违法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违法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责令限期改正文书等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职责边界
9	330260002008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责令限期改正文书等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
10	330260002013	对重点用能单位不按要求开展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和能耗在线监测工作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重点用能单位不按要求开展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和能耗在线监测工作”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责令限期改正文书等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
11	330260002002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实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责令限期改正文书等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
12	330260002001	对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
13	330260002003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未依法进行节能审查或未通过节能审查开工建设或投入生产、使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未依法进行节能审查或者未通过节能审查开工建设或者投入生产、使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责令限期改正文书等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节能审查机关。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职责边界
14	330260002014	对民用建筑以外的依法需要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未经节能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生产、使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节能主管部门负责“民用建筑以外的依法需要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未经节能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生产、使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责令限期改正文书等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节能主管部门。
15	330204004002	对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协助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行政处罚	部分（取消投标资格除外）	全县	发展改革行政部门负责“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协助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发展改革行政部门。
16	330204004001	对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伪造、篡改、损毁招标投标信息，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部分（取消投标资格除外）	全县	发展改革行政部门负责“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伪造、篡改、损毁招标投标信息，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发展改革行政部门。
二、教育(共 14 项)					
1	330205024000	对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停止招生、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全县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教育行政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职责边界
2	330205018000	对民办学校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全县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民办学校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教育行政部门。
3	330205015000	对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全县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教育行政部门。
4	330205011000	对民办学校非法颁发或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全县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民办学校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教育行政部门。
5	330205034000	对幼儿园未按规定配备保育教育场所和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全县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幼儿园未按规定配备保育教育场所和设施设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责令限期改正文书等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教育行政部门。
6	330205031000	对幼儿园保育教育场所和配置的设施设备、用品用具、玩具、教具等不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安全、卫生、环境保护要求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全县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幼儿园保育教育场所和配置的设施设备、用品用具、玩具、教具等不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安全、卫生、环境保护要求”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责令限期改正文书等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教育行政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职责边界
7	330205030000	对幼儿园配备或聘用工作人员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全县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幼儿园配备或者聘用工作人员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责令限期改正文书等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教育行政部门。
8	330205029000	对幼儿园组织学龄前儿童参加商业性活动或无安全保障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全县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幼儿园组织学龄前儿童参加商业性活动或者无安全保障的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责令限期改正文书等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教育行政部门。
9	330205028000	对义务教育段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义务教育段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教育行政部门。
10	330205027000	对幼儿园教授小学教育内容、进行其他超前教育或强化训练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全县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幼儿园教授小学教育内容、进行其他超前教育或者强化训练”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责令限期改正文书等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教育行政部门。
11	330205023000	对幼儿园擅自给学龄前儿童用药或擅自组织学龄前儿童进行群体性用药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全县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幼儿园擅自给学龄前儿童用药或者擅自组织学龄前儿童进行群体性用药”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责令限期改正文书等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教育行政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职责边界
12	330205021000	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教育行政部门。
13	330205020000	对幼儿园使用未经省级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的课程资源和教师指导用书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全县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幼儿园使用未经省级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的课程资源和教师指导用书”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责令限期改正文书等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教育行政部门。
14	330205019000	对幼儿园招生、编班进行考试、测查或超过规定班额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全县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幼儿园使用未经省级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的课程资源和教师指导用书”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责令限期改正文书等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教育行政部门。
三、民宗(共8项)					
1	330241005000	对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宗教事务部门负责“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宗教事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2	330241017000	对违反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全县	宗教事务部门负责“违法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违法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宗教事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职责边界
3	330241013000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或设立许可除外）	全县	宗教事务部门负责“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4	330241015000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规定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或设立许可除外）	全县	宗教事务部门负责“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擅自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5	330241014000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背宗教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等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或设立许可除外）	全县	宗教事务部门负责“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法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6	330241006000	对宗教教职人员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参与相关活动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宗教事务部门负责“宗教教职人员违法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7	330241019000	对擅自开展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或设立许可除外）	全县	宗教事务部门负责“擅自开展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责令限期改正文书等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8	330241024000	对宗教教职人员跨地区或跨教区主持宗教活动、担任主要教职未按有关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宗教事务部门负责“对宗教教职人员跨地区或跨教区主持宗教活动、担任主要教职未按有关规定备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责令限期改正文书等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管理宗教事务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职责边界
四、民政(共 72 项)					
1	330211026002	对社会团体侵占、私分、挪用资产或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全县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社会团体非法处置资产或者所接受捐助”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登记管理机关。
2	330211026004	对社会团体违规设立下属机构或因管理不善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全县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社会团体违规设立下属机构或因管理不善造成严重后果”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登记管理机关。
3	330211035001	对不具备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民政部门负责“不具备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4	330211026008	对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全县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社会团体违规使用证照印章”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登记管理机关。
5	330211026007	对社会团体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全县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社会团体未按照规定的宗旨和范围进行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登记管理机关。
6	330211026005	对社会团体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行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全县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社会团体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登记管理机关。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职责边界
7	330211026003	对社会团体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全县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社会团体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登记管理机关。
8	330211026001	对社会团体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全县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社会团体违规筹措和使用资金”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登记管理机关。
9	330211046000	对无合法资质的社会团体非法开展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无合法资质的社会团体非法开展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登记管理机关。
10	330211023001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涂改、出租、出借登记证书，或出租、出借印章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全县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违规使用证照印章”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登记管理机关。
11	330211023002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全县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未按照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登记管理机关。
12	330211023004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全县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登记管理机关。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职责边界
13	330211023005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分支机构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全县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分支机构”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登记管理机关。
14	330211023006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全县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登记管理机关。
15	330211023007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侵占、私分、挪用资产或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全县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非法处置资产或所接受捐助”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登记管理机关。
16	330211023008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全县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违规筹措和使用资金”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登记管理机关。
17	330211023009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收益和资产挪作他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收益和资产挪作他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登记管理机关。
18	330211023010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为其他组织或个人提供担保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民政部门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对外提供担保”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19	330211047000	对无合法资质的民办非企业单位非法开展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无合法资质的民办非企业单位非法开展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登记管理机关。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职责边界
20	330211044000	对无合法资质的基金会非法开展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无合法资质的基金会非法开展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登记管理机关。
21	330211024001	对基金会及其所属机构未按章程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全县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基金会及其所属机构未按章程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登记管理机关。
22	330211024002	对基金会及其所属机构在财务管理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全县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基金会及其所属机构在财务管理中弄虚作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登记管理机关。
23	330211024003	对基金会及其所属机构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全县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基金会及其所属机构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登记管理机关。
24	330211024004	对基金会及其所属机构未按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全县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基金会及其所属机构未按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登记管理机关。
25	330211024006	对基金会及其所属机构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或公布虚假信息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全县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基金会及其所属机构信息公开方面违规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登记管理机关。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职责边界
26	330211034001	对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民政部门负责“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27	330211034002	对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未按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向社会公开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民政部门负责“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未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信托事务财务情况”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28	330211033001	对慈善组织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民政部门负责“慈善组织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29	330211033002	对慈善组织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民政部门负责“慈善组织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30	330211033003	对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民政部门负责“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31	330211031001	对慈善组织未按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全县	民政部门负责“慈善组织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职责边界
32	330211031002	对慈善组织私分、挪用、截留或侵占慈善财产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全县	民政部门负责“慈善组织非法处置慈善财产”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33	330211031003	对慈善组织接受附加违法或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对受益人附加违法或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条件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全县	民政部门负责“慈善组织在捐助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和违背社会公德”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34	330211025001	对慈善组织违反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全县	民政部门负责“慈善组织违反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35	330211025002	对慈善组织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资产用于投资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全县	民政部门负责“慈善组织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资产用于投资”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36	330211025003	对慈善组织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全县	民政部门负责“慈善组织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37	330211025004	对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管理费的标准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全县	民政部门负责“慈善组织开展活动的费用支出违反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职责边界
38	330211025005	对慈善组织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全县	民政部门负责“慈善组织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39	330211025006	对慈善组织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报备募捐方案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全县	民政部门负责“慈善组织未依法报送报备工作方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40	330211025007	对慈善组织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全县	民政部门负责“慈善组织泄露慈善相关人信息和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41	330211035002	对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民政部门负责“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42	330211035003	对向单位或个人摊派或变相摊派募捐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民政部门负责“向单位或个人摊派募捐”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43	330211035004	对开展募捐活动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居民生活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民政部门负责“开展募捐活动妨碍公共秩序”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职责边界
44	330211019003	对彩票代销者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负责“彩票代销者委托代销或违规处置投注专用设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
45	330211019004	对彩票代销者进行虚假误导性宣传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负责“彩票代销者进行虚假误导性宣传”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
46	330211019005	对彩票代销者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负责“彩票代销者进行不正当竞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
47	330211019002	对彩票代销者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负责“彩票代销者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
48	330211019001	对彩票代销者以赊销或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负责“彩票代销者以赊销或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职责边界
49	330211010000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民政部门负责“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50	330211004000	对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民政部门负责“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51	330211003000	对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变相收取报酬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民政部门负责“志愿服务收取报酬的”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52	330211001000	对泄露志愿服务信息侵害个人隐私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全县	民政部门负责“社会团体以地域性分支机构名义进行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53	330211039001	对社会团体以分支机构下设的分支机构名义进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全县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社会团体以分支机构下设的分支机构名义进行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登记管理机关。
54	330211039003	对社会团体以地域性分支机构名义进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全县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社会团体以地域性分支机构名义进行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登记管理机关。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职责边界
55	330211039002	对社会团体未尽到管理职责，致使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进行违法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全县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社会团体监管不力致使分支机构进行违法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登记管理机关。
56	330211012000	对挪用、侵占或贪污捐赠款物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民政部门负责“挪用、侵占或者贪污捐赠款物（救灾捐赠款物）”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57	330211030001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式样、银行账号等未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和银行账号未及时备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登记管理机关。
58	330211030002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改变举办者未按规定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改变举办者未按规定核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登记管理机关。
59	330211030003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未按规定设立决策机构和监事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未按规定设立决策机构和监事”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登记管理机关。
60	330211014000	对骗取补助资金或社会养老服务补贴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民政部门负责“骗取社会养老补助资金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职责边界
61	330211029010	对养老机构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未按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违法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62	330211029009	对养老机构未依照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未依照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违法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63	330211029007	对养老机构擅自暂停或终止服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擅自暂停或终止服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64	330211029006	对养老机构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65	330211029005	对养老机构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利用房屋设施开展无关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66	330211029004	对养老机构向监管部门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向监管部门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职责边界
67	330211029003	对养老机构未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68	330211029002	对养老机构未与老年人或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未按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未规范签订服务协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69	330211029001	对养老机构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70	330211027003	对享受城市居民低保的家庭在收入情况好转后未按规定申报继续享受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民政部门负责“享受城市居民低保的家庭在收入情况好转后未按规定申报继续享受”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71	330211027002	对采取虚报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服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民政部门负责“采取虚报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质或服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72	330211027001	对采取虚报伪造等手段骗取城市居民低保待遇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民政部门负责“采取虚报伪造等手段骗取城市居民低保待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职责边界
五、人力社保(共 78 项)					
1	330214092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职业中介机构许可证除外）	全县	劳动行政部门负责“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行政部门。
2	330214091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机构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职业中介机构许可证除外）	全县	劳动行政部门负责“职业中介机构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机构许可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行政部门。
3	330214090000	对缴费单位隐瞒事实真相，谎报、瞒报，出具伪证，或隐匿、毁灭证据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缴费单位瞒事实真相，谎报、瞒报，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4	330214089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职业中介机构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5	330214088000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职责边界
6	330214087000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7	330214086000	对缴费单位相关责任人员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缴费单位相关责任人员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8	330214085000	对用人单位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职工人数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职工人数”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9	330214082006	对用人单位不提供或不如实提供集体协商和签订、履行集体合同所需资料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负责“用人单位不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集体协商和签订、履行集体合同所需资料”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
10	330214082005	对用人单位不按规定报送集体合同文本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负责“用人单位不按规定报送集体合同文本”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
11	330214082004	对用人单位拒不履行集体合同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拒不履行集体合同”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职责边界
12	330214082003	对用人单位阻挠上级工会指导下级工会和组织职工进行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负责“用人单位阻挠上级工会指导下级工会和组织职工进行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
13	330214082002	对用人单位拒绝或拖延另一方集体协商要求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负责“对用人单位拒绝或拖延另一方集体协商要求”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
14	330214082001	对用人单位不按规定进行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负责“用人单位不按规定进行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
15	330214081000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出具解除、终止劳动关系证明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出具解除、终止劳动关系证明”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责令限期改正文书等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16	330214080000	对劳动者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劳动行政部门负责“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行政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职责边界
17	330214079000	对用人单位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
18	330214078000	对用人单位未及时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未及时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19	330214077000	对单位或个人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用人单位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20	330214075000	对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劳动行政部门负责“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责令限期改正文书等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行政部门。
21	330214074000	对劳务派遣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除外）	全县	劳动行政部门负责“对劳务派遣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责令限期改正文书等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行政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职责边界
22	330214073003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责令限期改正文书等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23	330214073002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保存服务台账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保存服务台账”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责令限期改正文书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24	330214073001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在服务场所明示有关事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在服务场所明示有关事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责令限期改正文书等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在服务场所明示有关事项”的，将相关情况告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25	330214072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职业中介机构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职责边界
26	330214071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职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职业中介机构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职业数”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27	330214070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职业中介机构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28	330214068003	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安排其夜班劳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安排哺乳期女职工加班或夜班劳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用人单位安排哺乳期女职工加班或夜班劳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29	330214068002	对用人单位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延长其工作时间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安排怀孕女职工加班或夜班劳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用人单位安排怀孕女职工加班或夜班劳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职责边界
30	330214068001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安排女职工享受产假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安排女职工享受产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31	330214066000	对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32	330214065000	对违反《企业年金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违反《企业年金办法》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33	330214063000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未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规定备案相关材料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全县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人力社保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未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规定备案相关材料”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未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规定备案相关材料”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人力社保行政主管部门。
34	330214062000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挪用办学经费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全县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职责边界
35	330214061000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全县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36	330214060000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全县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37	330214059000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全县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38	330214058000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非法颁发或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全县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民办职业培训学校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职责边界
39	330214057000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广告，骗取钱财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全县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40	330214056000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擅自改变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全县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擅自改变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41	330214055000	对未经许可擅自举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未经许可擅自举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42	330214054000	对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未经民主程序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未经民主程序”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43	330214051000	对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用人单位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招用人员体检标准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用人单位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招用人员体检标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职责边界
44	330214050000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或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或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45	330214049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46	330214048000	对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提高聘用标准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责令限期改正文书等相关证据材料移送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
47	330214045000	对劳务派遣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劳务派遣单位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骗取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等情形”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48	330214042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49	330214041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服务台账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服务台账有关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职责边界
50	330214040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51	330214039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按规定退还中介服务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职业中介机构未按规定退还中介服务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52	330214038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除外）	全县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职业中介机构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职业中介机构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53	330214037000	对用人单位拒不协助工伤事故调查核实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拒不协助工伤事故调查核实”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职责边界
54	330214036000	对用人单位规章制度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规章制度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用人单位规章制度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55	330214035000	对阻挠劳动保障监察员依法进入工作场所检查、调查的，销毁或转移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拒不执行询问通知书的行政处罚	部分（划转阻挠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进入工作场所检查、调查的，销毁或转移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拒不执行询问通知书的行政处罚）	全县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劳动保障监察过程中，被监察单位阻挠劳动保障监察员依法进入工作场所检查、调查的，销毁或转移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拒不执行询问通知书，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其依法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检查过程中，被监察单位阻挠劳动保障监察员依法进入工作场所检查、调查的，销毁或转移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拒不执行询问通知书，将相关情况告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56	330214033000	对无理抗拒、阻挠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不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出具伪证或隐匿、毁灭证据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行政处罚	部分（划转无理抗拒、阻挠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不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出具伪证或隐匿、毁灭证据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行政处罚）	全县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劳动保障监察过程中，被监察单位无理抗拒、阻挠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不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出具伪证或隐匿、毁灭证据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其依法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检查过程中，被监察单位无理抗拒、阻挠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不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出具伪证或隐匿、毁灭证据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将相关情况告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职责边界
57	330214032000	对企业未按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劳动行政部门负责“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行政部门。
58	330214030000	对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执业资格除外）	全县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以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59	330214029000	对用人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60	330214027000	对违反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违反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责令限期改正文书等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61	330214026000	对外国人和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劳动行政部门负责“外国人和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行政部门。
62	330214025000	对用人单位以担保或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劳动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以担保或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行政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职责边界
63	330214024003	对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人员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人员”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人员”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64	330214024002	对用人单位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65	330214024001	对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66	330214023000	对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67	330214022000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除外）	全县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职责边界
68	330214020000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特定业务未备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特定业务未备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责令限期改正文书等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69	330214019000	对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70	330214016000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劳动行政部门负责“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行政部门。
71	330214014000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72	330214012000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职责边界
73	330214011000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变更或注销未书面报告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变更或注销未书面报告”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责令限期改正文书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74	330214010000	对劳务派遣单位以隐瞒真实情况、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劳务派遣行政许可除外）	全县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劳务派遣单位以隐瞒真实情况、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75	330214009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除外）	全县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76	330214006000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擅自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全县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民办职业培训学校（项目）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违规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77	330214005000	对企业违法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作制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企业违法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作制情况”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职责边界
78	330214001000	对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六、建设(共 117 项)					
1	330217B14000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	330217A65000	对未严格按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建筑施工企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3	330217A41000	对装修工程建设单位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装修工程建设单位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4	330217A38000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企业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 7 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企业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职责边界
5	330217A23000	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6	330217993000	对以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工程中标等的 7 项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执业资格除外）	全县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工程中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7	330217128000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8	330217482000	对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职责边界
9	330217199000	对排水户违规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除外）	全县	1、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对排水户违规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停止、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停止文书、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对排水户违规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10	330217E92000	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未按规定履行企业主体责任或未按规定遵守管理要求和履行相关义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按规定履行企业主体责任及按规定遵守管理要求和履行相关义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11	330217E15000	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12	33021780200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与施工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等3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与施工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等3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职责边界
13	330217796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停止，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停止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14	330217792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全县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5	330217665000	对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全县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16	330217664000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或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全县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或者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17	330217657000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全县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职责边界
18	330217653000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违反规定审查通过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认定除外）	全县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违反规定审查通过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19	330217652000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20	330217651000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违规审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违规审查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21	330217649000	对建设单位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等3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22	330217647000	对审查机构受到罚款处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审查机构受到罚款处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职责边界
23	330217645000	对勘察单位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签字不全、原始记录不按规定记录或记录不完整、不参加施工验槽、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工程勘察质量监管部门负责“对勘察单位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不参加施工验槽、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工程勘察质量监管部门。
24	330217640000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勘察、设计或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全县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勘察、设计和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5	330217639000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全县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6	330217637000	对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全县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职责边界
27	330217587000	对建设单位对必须委托监理的建设工程不委托监理或进行虚假委托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对必须委托监理的建设工程不委托监理或者进行虚假委托”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停止，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停止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8	330217586000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或未按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9	330217582000	对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或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或者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0	330217581000	对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停止，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停止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31	330217538000	对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全县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职责边界
32	330217537000	对未按规定移交建设项目（含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未按规定移交建设项目（含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33	330217536000	对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合格签字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全县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34	330217488000	对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35	330217487000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6	330217486000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职责边界
37	330217485000	对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38	330217483000	对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39	330217480000	对擅自变动或破坏抗震防灾相关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抗震防灾相关设施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40	330217476000	对施工单位未按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全县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41	330217473000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未依法进行节能审查或未通过节能审查开工建设或投入生产、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节能、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未依法进行节能审查或者未通过节能审查开工建设或者投入生产、使用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停止、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停止文书、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节能、建设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职责边界
42	330217472000	对建设单位未按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43	330217471000	对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全县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44	330217469000	对民用建筑项目未按规定利用可再生能源，或可再生能源利用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民用建筑项目未按规定利用可再生能源或者可再生能源利用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45	330217467000	对节能评估机构在节能评估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致使节能评估文件严重失实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节能评估机构在节能评估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弄虚作假致使节能评估文件严重失实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46	330217466000	对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职责边界
47	330217464000	对设计单位未按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全县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48	330217463000	对业主委托无证单位或个人承接工程勘察设计业务或擅自修改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业主委托无证单位或者个人承接工程勘察设计业务或者擅自修改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49	330217121000	对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50	330217114000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其他不按工程设计图纸或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全县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51	330217092000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职责边界
52	330217058000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或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合格工程验收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或者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53	330217051000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54	330217035004	对甲级、部分乙级工程勘察企业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全县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甲级、部分乙级工程勘察企业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55	330217035003	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全县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56	330217035002	对甲级、部分乙级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行为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全县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甲级、部分乙级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职责边界
57	330217034000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58	330217026000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违规承揽业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违规承揽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59	330217833000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出租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等的商品房屋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出租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等的商品房屋”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60	330217778000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主管部门。
61	330217773000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规设立分支机构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1、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规设立分支机构”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规设立分支机构”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房地产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职责边界
62	330217769000	对擅自预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p>1、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对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停止，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停止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对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p>
63	330217829000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以迎合高估或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p>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房地产估价机构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主管部门。</p>
64	330217770000	对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p>房地产管理部门负责“对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行政处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管理部门。</p>
65	330217844000	对房地产经营者未按规定提供交付样板房或未按规定时间保留交付样板房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p>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房地产经营者未按规定提供交付样板房或者未按规定时间保留交付样板房”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p>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职责边界
66	33021777900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违规销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p>1、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违规销售商品房”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违规销售商品房”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p>
67	330217783000	对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p>1、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擅自销售商品房”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停止，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停止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对擅自销售商品房”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p>
68	330217781000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违规销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p>1、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违规销售商品房”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停止，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停止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违规销售商品房”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p>
69	330217834000	对房屋租赁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变更、延续或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p>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对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p>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职责边界
70	330217808000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违规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71	330217806000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72	330217813000	对违法出租商品房屋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对违法出租商品房屋”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73	330217809000	对房地产中介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1、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房地产中介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停止，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停止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对房地产中介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行政处罚”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74	330217810000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个人违法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并收取费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个人违法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并收取费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职责边界
75	330217785000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76	33021778200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提供房屋权属登记资料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提供房屋权属登记资料”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77	330217768000	对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1、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对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建设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78	330217F39000	（台州）对道路公共设施未按规定保持整洁、完好、有效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1、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道路公共设施未按规定保持整洁、完好、有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道路公共设施未按规定保持整洁、完好、有效”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职责边界
79	330217F44000	(台州)对在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乞讨、卖艺或进行麻将、扑克等影响市容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p>1.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乞讨、卖艺或者进行麻将、扑克等影响市容的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在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乞讨、卖艺或者进行麻将、扑克等影响市容的活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80	330217F40000	(台州)对在广场、公路、街道、学校等公共场所从事影响市容的殡仪和祭祀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p>1、民政部门负责“在广场、公路、街道、学校等公共场所从事影响市容的殡仪和祭祀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负责。</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广场、公路、街道、学校等公共场所从事影响市容的殡仪和祭祀活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民政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p>
81	330217F42000	(台州)对违反规定设置、占用、撤除公共停车泊位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p>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反规定设置、占用、撤除公共停车泊位”的,责令改正、依法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p> <p>2、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履行日常监管职责中发现“违反规定设置、占用、撤除公共停车泊位”,责令改正,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p>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职责边界
82	330217F43000	(台州)对在道路上运输的车辆未按规定采取密闭、覆盖或其他措施,避免泄漏、散落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p>1、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道路上运输的车辆未按规定采取密闭、覆盖或者其他措施,避免泄漏、散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在道路上运输的车辆未按规定采取密闭、覆盖或者其他措施,避免泄漏、散落”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83	330217F41000	(台州)对户外广告设施以及非广告户外设施未及时清除或按有关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p>1、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户外广告设施以及非广告户外设施未及时清除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户外广告设施以及非广告户外设施未及时清除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84	330217F35000	(台州)对设置者未按规定及时整修或拆除存在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设施以及非广告户外设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p>1、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户外广告设施以及非广告户外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的未按规定及时整修或者拆除”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户外广告设施以及非广告户外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的未按规定及时整修或者拆除”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职责边界
85	330217F37000	(台州)对在公共场所散发印刷品或其他制品的广告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p>1、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公共场所散发印刷品或者其他制品的广告”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在公共场所散发印刷品或者其他制品的广告”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86	330217F36000	(台州)对擅自迁移、拆除、遮挡以及实施其他影响城市景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p>1、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负责“擅自迁移、拆除、遮挡以及实施其他影响城市景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照明主管部门。</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擅自迁移、拆除、遮挡以及实施其他影响城市景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照明主管部门。</p>
87	330217F34000	(台州)对将经营场所内的垃圾等废弃物清扫至公共场所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p>1、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将经营场所内的垃圾等废弃物清扫至公共场所”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将经营场所内的垃圾等废弃物清扫至公共场所”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职责边界
88	330217F38000	(台州)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影响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p>1、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影响环境卫”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影响环境卫”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89	330217F24000	(台州)对商品交易市场的举办者未按规定设置垃圾收集容器,未及时清理垃圾保持周围环境整洁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p>1、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商品交易市场的举办者未按规定设置垃圾收集容器,未保持周围环境整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商品交易市场的举办者未按规定设置垃圾收集容器,未保持周围环境整洁”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90	330217F33000	(台州)对从事餐饮、车辆清洗维修以及废品收购和废弃物接纳作业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水、油污外泄和废弃物向外洒落,保持经营场所周围环境整洁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p>1、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水、油污外泄和废弃物向外洒落,保持经营场所周围环境整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未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水、油污外泄和废弃物向外洒落,保持经营场所周围环境整洁”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职责边界
91	330217F32000	(台州)对作业单位未及时清除因建设等开挖绿地或栽培、修剪等作业产生的泥土、枝叶等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p>1、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作业单位未及时清除因建设等开挖绿地或者栽培、修剪等作业产生的废弃物”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即时清除,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作业单位未及时清除因建设等开挖绿地或者栽培、修剪等作业产生的废弃物”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92	330217F11000	(台州)对维修道路及其附属设施,清疏排水管道、打捞河道漂浮物以及清理窨井淤泥产生废弃物的,作业单位未及时清运、处理,并清洗作业场地,随意堆放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p>1、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维修道路及其附属设施,清疏排水管道、打捞河道漂浮物以及清理窨井淤泥产生废弃物的,作业单位未及时清运、处理,并清洗作业场地,随意堆放”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即时清除,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维修道路及其附属设施,清疏排水管道、打捞河道漂浮物以及清理窨井淤泥产生废弃物的,作业单位未及时清运、处理,并清洗作业场地,随意堆放”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93	330217F12000	(台州)对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出入口未按规定进行硬化处理,保持出入口道路的整洁、完好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p>1、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工作施工现场出入口未按规定进行硬化处理,保持出入口道路的整洁、完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建设工作施工现场出入口未按规定进行硬化处理,保持出入口道路的整洁、完好”的,将相关情况告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p>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职责边界
94	330217F29000	(台州)对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按规定配置车辆高压冲洗设备,并保持有效使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p>1、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未按规定配置车辆高压冲洗设备,并保持有效使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未按规定配置车辆高压冲洗设备,并保持有效使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p>
95	330217F30000	(台州)对建设工程施工单位私自安装排放泥浆、污水的管道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p>1、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私自安装排放泥浆、污水的管道等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私自安装排放泥浆、污水的管道等设施”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96	330217F27000	(台州)对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如实记录渣土运输情况,运营台账不齐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p>1、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未按规定如实记录渣土运输情况,运营台账不齐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未按规定如实记录渣土运输情况,运营台账不齐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职责边界
97	330217F26000	(台州)对维修、装饰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未按规定堆放在物业服务企业或居民委员会指定地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1、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维修、装饰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未按规定堆放在指定地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维修、装饰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未按规定堆放在指定地点”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98	330217F31000	(台州)对运输单位运输建筑垃圾驶离现场的车辆未清洗干净,带泥上路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1、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运输单位运输建筑垃圾驶离现场的车辆未清洗干净,带泥上路”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运输单位运输建筑垃圾驶离现场的车辆未清洗干净,带泥上路”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99	330217F23000	(台州)对运输单位运输建筑垃圾未按规定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1、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运输单位运输建筑垃圾未按规定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运输单位运输建筑垃圾未按规定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职责边界
100	330217F14000	(台州)对建筑垃圾消纳单位受纳除建筑垃圾以外的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p>1、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垃圾消纳单位受纳除建筑垃圾以外的废弃物”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建筑垃圾消纳单位受纳除建筑垃圾以外的废弃物”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101	330217F22000	(台州)对建筑垃圾消纳单位未按规定将入场建筑垃圾及时推平碾压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p>1、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垃圾消纳单位未按规定将入场建筑垃圾及时推平碾压”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建筑垃圾消纳单位未按规定将入场建筑垃圾及时推平碾压”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102	330217F25000	(台州)对建筑垃圾消纳单位未保持场内环境和进场道路整洁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p>1、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垃圾消纳单位未保持场内环境和进场道路整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建筑垃圾消纳单位未保持场内环境和进场道路整洁”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职责边界
103	330217F21000	(台州)对建筑垃圾消纳单位未根据消纳容量受纳建筑垃圾,超负荷消纳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1、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垃圾消纳单位未根据消纳容量受纳建筑垃圾,超负荷消纳”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建筑垃圾消纳单位未根据消纳容量受纳建筑垃圾,超负荷消纳”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104	330217F19000	(台州)对建筑垃圾消纳单位未按规定向运输单位出具建筑垃圾消纳凭证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1、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垃圾消纳单位未按规定向运输单位出具建筑垃圾消纳凭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建筑垃圾消纳单位未按规定向运输单位出具建筑垃圾消纳凭证”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105	330217F18000	(台州)对建筑垃圾消纳单位未按规定记录进入消纳场所的运输车辆、受纳建筑垃圾数量等情况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1、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垃圾消纳单位未按规定记录进入消纳场所的运输车辆、受纳建筑垃圾数量等情况”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建筑垃圾消纳单位未按规定记录进入消纳场所的运输车辆、受纳建筑垃圾数量等情况”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职责边界
106	330217F05000	(台州)对违反规定在住宅小区内停放机动车妨碍其他车辆或人员通行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反规定在住宅小区内停放机动车妨碍其他车辆或者人员通行”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物业主管部门。 2、物业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违反规定在住宅小区内停放机动车妨碍其他车辆或者人员通行”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物业主管部门。
107	330217F15000	(台州)对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向业主大会筹备组报送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物业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向业主大会筹备组报送有关资料”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物业主管部门。
108	330217F17000	(台州)对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将公共收益存入物业专项维修资金账户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物业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将公共收益存入物业专项维修资金账户”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物业主管部门。
109	330217F20000	(台州)对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物业管理区域的显著位置发布公告或不处理业主对物业提出质量异议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物业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物业管理区域的显著位置发布公告或者不处理业主对物业提出质量异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物业主管部门。
110	330217F13000	(台州)对业主委员会成员实施相关禁止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物业主管部门负责“业主委员会成员实施相关禁止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物业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职责边界
111	330217F28000	(台州)对业主或非业主使用人将阳台或无防水要求的房间改为卫生间、厨房,或将卫生间改在下层住户的卧室、客厅、餐厅、书房和厨房上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物业主管部门负责“将阳台或者无防水要求的房间改为卫生间、厨房,或者将卫生间改在下层住户的卧室、客厅、餐厅、书房和厨房上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物业主管部门。
112	330217F16000	(台州)对物业服务企业未在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显著位置公示或未通过电子信息技术方式告知全体业主有关物业服务信息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物业主管部门负责“物业服务企业未在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显著位置公示或者未通过电子信息技术方式告知全体业主有关物业服务信息”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物业主管部门。
113	330217F10000	(台州)对物业服务企业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气或暴力胁迫等方式催缴物业服务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物业主管部门负责“物业服务企业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气或者暴力胁迫等方式催缴物业服务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物业主管部门。
114	330217F09000	(台州)对物业服务企业向业主、非业主使用人指定装修企业或要求业主、非业主使用人购买指定装修材料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物业主管部门负责“物业服务企业向业主、非业主使用人指定装修企业或者要求业主、非业主使用人购买指定装修材料”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物业主管部门。
115	330217F08000	(台州)对物业服务企业未在期限内退出物业服务区域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物业主管部门负责“物业服务企业未在期限内退出物业服务区域”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物业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职责边界
116	330217F06000	(台州)对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相关财物和资料或拒绝配合查验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物业主管部门负责“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相关财物和资料或者拒绝配合查验”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物业主管部门。
117	330217F07000	(台州)对物业服务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将公共收益存入物业专项维修资金账户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物业主管部门负责“物业服务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将公共收益存入物业专项维修资金账户”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物业主管部门。
七、水利(共 59 项)					
1	330219190000	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人不按规定订立合同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招标人不按照规定订立合同”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	330219191000	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在公开招标过程中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招标人(招标代理)在公开招标过程中违反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3	330219186000	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向该项目投标人等提供咨询的行政处罚	部分(禁止代理除外)	全县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等提供咨询”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职责边界
4	330219185000	对水利工程监理单位违规聘用人员、隐瞒有关情况和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除外）	全县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理单位违规聘用人员、隐瞒有关情况和提供虚假材料”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5	330219189000	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单位违反规定开展招标代理工作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招标单位违反规定开展招标代理工作”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6	330219172000	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人违反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招标人违反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7	330219178000	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人不按规定收取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招标人不按规定收取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8	330219171000	对水利工程项目中标人不按规定订立合同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中标人不按规定订立合同”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9	330219182000	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人违反规定确定中标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招标人违反规定确定中标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职责边界
10	330219170000	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未按委托的内容开展招标、违规转让代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招标代理机构未按照委托的内容开展招标、违规转让代理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11	330219179000	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违规评标的行政处罚	部分（取消评标专家资格除外）	全县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招标人（招标代理）、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违规评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12	330219167000	对水利工程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13	330219169000	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人违反规定不招标或规避招标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招标人违反规定不招标或规避招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14	330219180000	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在招标过程中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招标人（招标代理）在招标过程中违反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15	330219173000	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人违反规定透露招标有关信息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招标人违反规定透露招标有关信息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职责边界
16	330219197000	对水利工程项目中标人违法转让、分包中标项目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中标人违法转让、分包中标项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17	330219175000	对水利工程项目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18	330219168000	对水利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单位以及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有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工程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全县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单位以及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有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工程监理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19	330219199000	对水利工程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材料和设备等进行检验和取样检测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全县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材料和设备等进行检验和取样检测”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0	330219174000	对水利工程项目检测委托方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检测委托方违规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1	330219201000	对水利工程监理单位弄虚作假或转让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全县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理单位弄虚作假或转让监理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职责边界
22	330219203000	对水利工程施工企业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不按设计图纸和技术标准施工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全县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施工企业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不按设计图纸和技术标准施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3	330219205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违反工程建设质量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违反工程建设质量管理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4	330219166000	对水利工程参建单位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全县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5	330219176000	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泄露招标投标信息或有串通行为的行政处罚	部分（取消资格除外）	全县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招标代理机构泄露招标投标信息或有串通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6	330219181000	对水利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违反规定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全县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违反规定承揽工程”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7	330219183000	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专业人员违规办理招标业务的行政处罚	部分（取消资格除外）	全县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招标专业人员违规办理招标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职责边界
28	330219194000	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在邀请招标过程中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招标人（招标代理）在邀请招标过程中违反规定”的监管，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9	330219198000	对水利工程项目承包单位转包和违法分包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全县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承包单位转包和违法分包”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30	330219196000	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至订立合同的过程中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至订立合同的过程中违反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31	330219202000	对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合格签字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全县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32	330219193000	对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质量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全县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质量管理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33	330219200000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全县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职责边界
34	330219188000	对投标人串标或以非法手段谋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部分（取消投标资格除外）	全县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投标人串标或以非法手段谋取中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35	330219204000	对建设单位验收工作中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验收工作中违反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36	330219065000	对监理人员收受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或泄露工作秘密的行政处罚	部分（注销注册证书除外）	全县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理人员收受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或泄露工作秘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37	330219005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乙级）	全部	全县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检测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乙级）”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38	330219093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甲级）	全部	全县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检测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甲级）”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39	330219056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行政处罚（乙级）	全部	全县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检测人员弄虚作假、伪造数据（乙级）”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职责边界
40	330219154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行政处罚（甲级）	全部	全县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检测人员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甲级）”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41	330219032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人员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行政处罚（乙级）	全部	全县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检测人员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乙级）”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42	330219147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人员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行政处罚（甲级）	全部	全县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检测人员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甲级）”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43	330219006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行政处罚（乙级）	全部	全县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检测单位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乙级）”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44	330219153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行政处罚（甲级）	全部	全县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检测单位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甲级）”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45	330219030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按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行政处罚（乙级）	全部	全县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检测单位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乙级）”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职责边界
46	330219148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按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行政处罚（甲级）	全部	全县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检测单位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甲级）”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47	330219020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行政处罚（乙级）	全部	全县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检测单位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乙级）”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48	330219155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行政处罚（甲级）	全部	全县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检测单位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甲级）”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49	330219025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行政处罚（乙级）	全部	全县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检测单位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乙级）”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50	330219146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行政处罚（甲级）	全部	全县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检测单位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甲级）”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职责边界
51	330219140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行政处罚（乙级）	全部	全县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52	330219149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行政处罚（甲级）	全部	全县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甲级）”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53	330219019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行政处罚（乙级）	全部	全县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检测单位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乙级）”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54	330219072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行政处罚（乙级）	全部	全县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检测单位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乙级）”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55	330219145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行政处罚（甲级）	全部	全县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检测单位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甲级）”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职责边界
56	330219028000	对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57	330219108000	对水利基建项目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58	330219142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擅自施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59	330219144000	对水利工程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执业资格证书、不予注册除外）	全县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县监委，
县法院，县检察院。

天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6日印发
